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叔

项目负责人：傅庆

报告编写人：傅庆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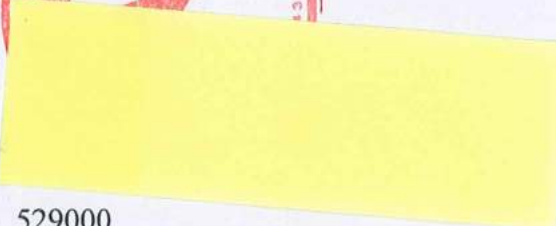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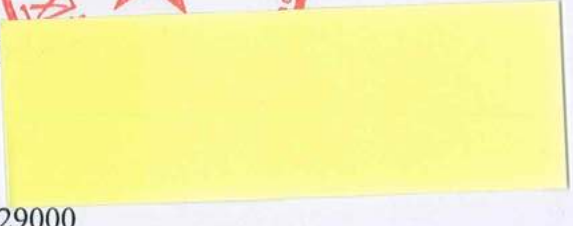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00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

区东4号之三厂房

区东4号之三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执行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质控结果.....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固体废弃物.....	3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1 环评批复.....	35
附件2 危废合同.....	39
附件3 检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中心坐标:北纬113°8'13.026",东经22°34'49.915")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5平方米,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一部分的生产设备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年加工生产珍珠棉3500万条。

2024年5月,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8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19号)。2024年7月19日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565J3BXD001W。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4月22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6日安装完成,2024年7月20日项目竣工。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31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项目2024年8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8月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8月29日、30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792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9月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1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792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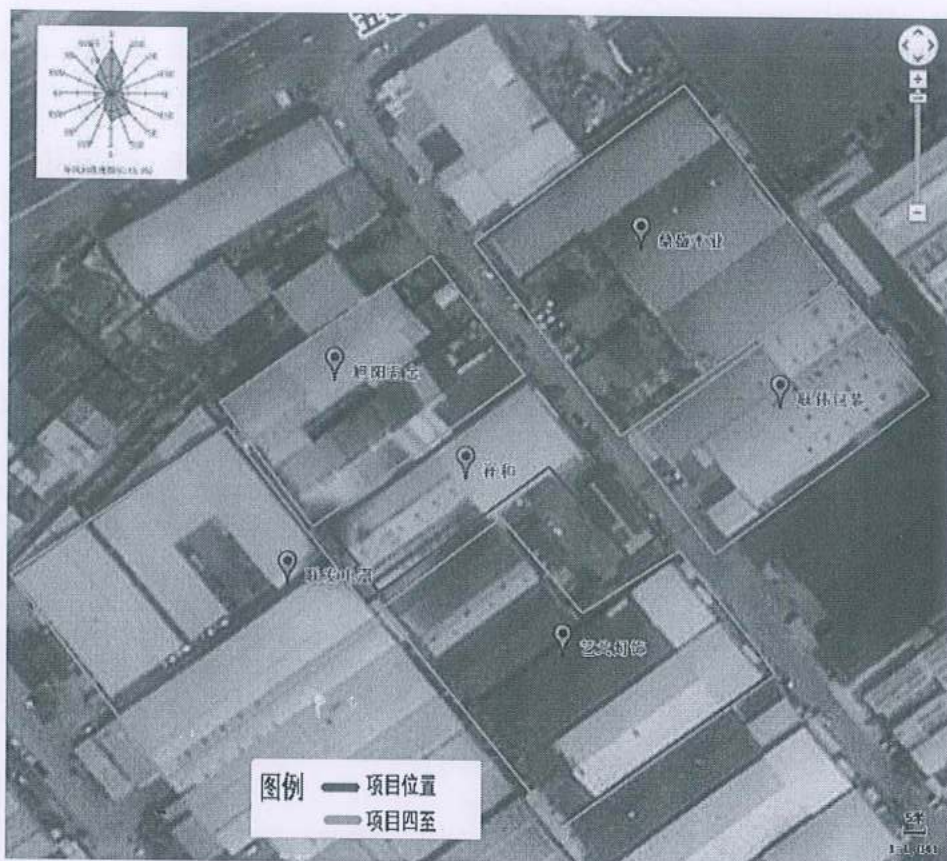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中心坐标:北纬113°8'13.026",东经22°34'49.915"),总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5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为产业园外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3-1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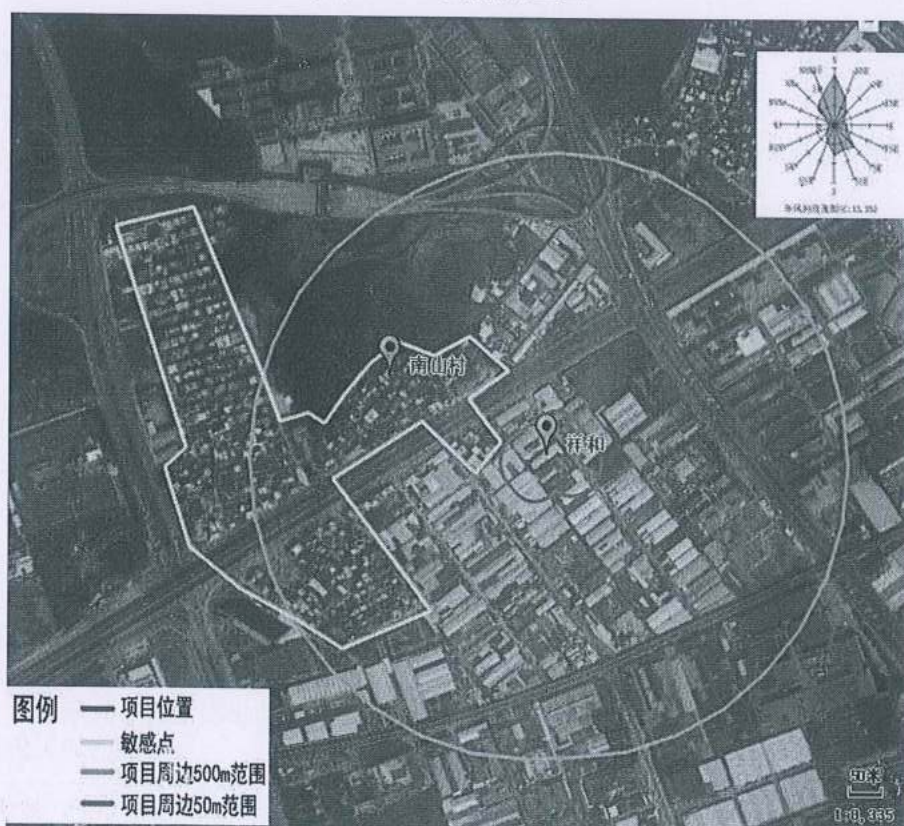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南山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60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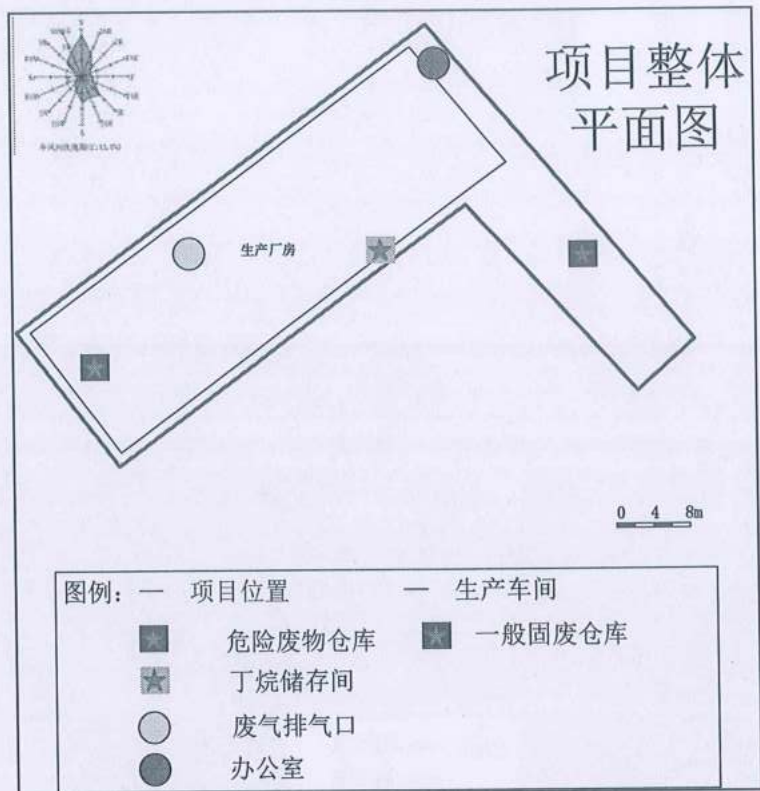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南山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60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制造。一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为1600m ² ，建筑面积为1600m ² ，所在厂房高度为7m，主要设有挤出发泡区、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丁烷储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等；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	占地面积为1600m ² ，建筑面积为1600m ² ，所在厂房高度为7m，主要设有挤出发泡区、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丁烷储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等；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50m ² ，建筑面积为50m ² ，高度为3.5m	占地面积为50m ² ，建筑面积为50m ² ，高度为3.5m	无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无

	丁烷储存间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丁烷，面积为30m ²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丁烷，面积为30m ²	无
	一般固废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面积为10m ²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面积为10m ²	无
	危废仓库(1F)	占地面积为5m ² ，建筑面积为5m ² ，高度为3.5m	占地面积为5m ² ，建筑面积为5m ² ，高度为3.5m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在挤出发泡生产线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在挤出发泡生产线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使用工序
1	挤出发泡线	台	3	2	90螺杆	挤出发泡
2	空压机	台	2	2	7.5kW	辅助
3	分切机	台	4	4	6kW	分切
4	加热桶	台	4	4	容积20L	加热

备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PE塑胶	t/a	215	215	30t	/	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
2	丁烷	t/a	50	50	423kg	47kg/罐	
3	单甘脂	t/a	1	1	0.1t	/	
4	色母	t/a	0.05	0.05	0.05t	/	
5	电能	万度/年	21	21	市政供电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E塑胶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108°C~126°C。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300°C左右。
2	丁烷	正丁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C ₄ H ₁₀ ,为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常温加压溶于水,易溶醇、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和有机合成原料。油田气、湿天然气和裂化气中都含有正丁烷,经分离而得。熔点为-135°C,密度为0.6012(0/4°C)g/cm ³ ,沸点-0.5°C,饱和蒸气压(kPa):106.39(0°C),燃烧热(kJ/mol):2653,闪点(°C):-60,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氯仿。
3	单甘脂	单甘酯即单脂肪酸甘油酯,为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密度0.958m ³ ,沸点:476.9°C(760mmHg),熔点78-81°C,是一类重要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可分散在热水中,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具有乳化、润滑、松软及润湿等优良性能,且无毒。广泛应用于应用于护肤脂、冷霜、乳剂、发乳等化妆品和医药药膏的乳化剂,纤维整理剂,聚乙烯、聚丙烯、泡沫聚苯乙烯等的抗静电剂等。
4	色母	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塑胶制品。分解温度为310°C左右。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6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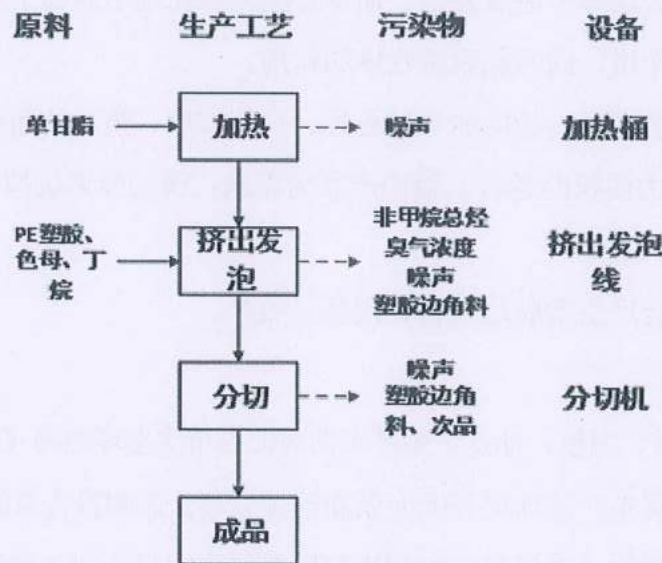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 用水	循环 用水	消耗水	产生 废水	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110	110	0	11	99	99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 水处理厂



附图3-5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一期项目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附图3-6 一期项目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加热: 单甘脂(颗粒)加热, 密闭加热然后抽到挤出发泡机、过程全密闭。单甘脂沸点约为476.9℃(760mmHg), 加热过程(70-8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 此过程有噪声、废包装材料产生。

(2)挤出发泡：将PE塑胶(颗粒)、色母(颗粒)投入挤出发泡机中，输送至挤出螺杆中混合并通过电加热系统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范围控制在180℃左右，使聚乙烯融化。螺旋杆中的熔融物料通过挤出发泡机自带的计量泵注入单甘酯和丁烷，通过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在180℃左右)丁烷充分均匀的分散在物料内，形成二相系统，进而达到发泡、混合塑化的目的，该工序通过电加热。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物理发泡后的物料挤出定型，得到珍珠棉。

发泡成型的原理：珍珠棉的发泡原理为聚乙烯通过料斗进入挤出发泡机主体，在主体部分迅速融化，同时发泡机主体上的高压气泵迅速把液化丁烷压入到已融化的聚乙烯中间，发泡机螺杆不停的旋转使原本粘稠状的聚乙烯迅速的形密度均匀，泡孔结构相连发泡体，然后在压力的作用下，聚乙烯与丁烷的混合物通过设计好的机头模具瞬间挤出，使塑料发泡成型为密度均匀泡孔相连的泡沫体，形成珍珠棉。本项目使用丁烷作为发泡剂，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可以呈液态，当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心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单甘酯用于珍珠棉发泡、定型，具有抗收缩作用。

物理发泡：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因而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后，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在聚合熔体中，当压力减弱由高压变成低压，丁烷由液态变为气态成为大量的泡核，均匀分布于聚合熔体中完成发泡。而单甘酯的存在使丁烷易于分布在聚合物熔体中，从而起到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3)分切：珍珠棉为大面积的卷材，根据产品的需求，通过分切机按一定的规格大小将珍珠棉分切，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共11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4.1.2 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恶臭。

(1) 挤出发泡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发泡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项目挤出机设于密闭空间内，在每台挤出机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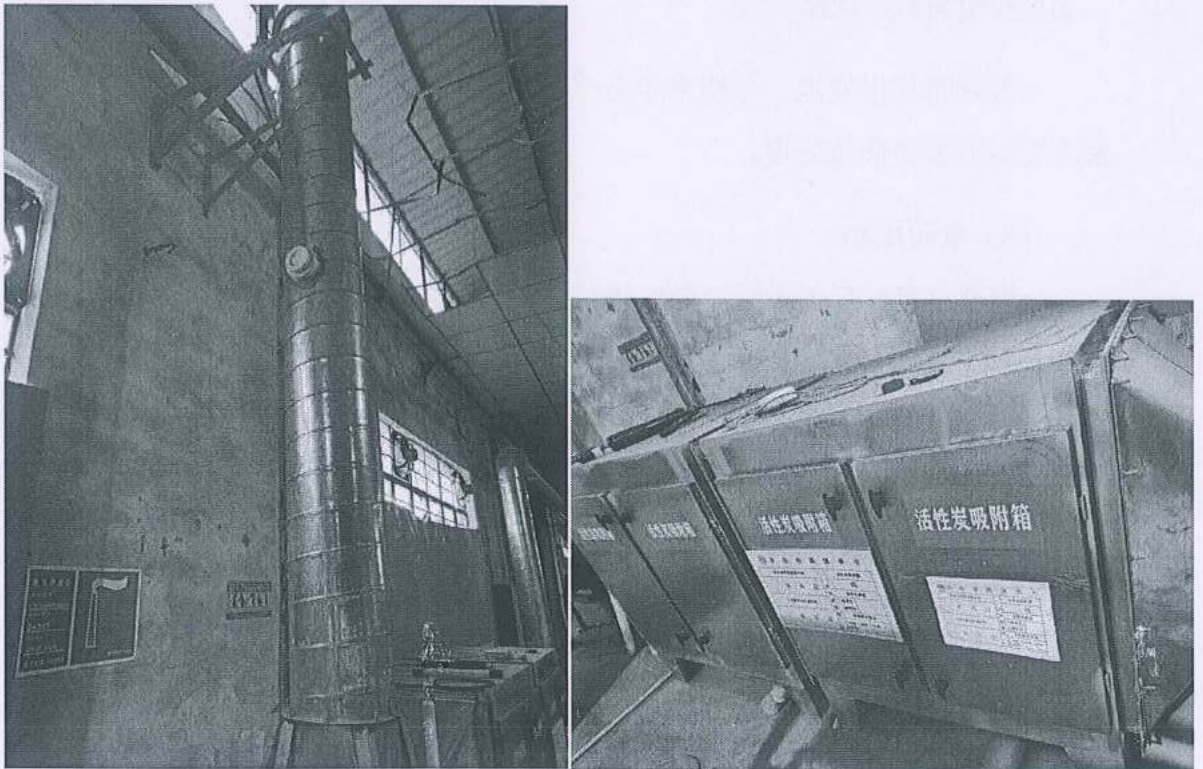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塑料边角料、次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11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5t/a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少量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4t/a ，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塑胶边角料、次品

一期项目挤出发泡、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 ，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设置在仓库里面。危废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2 ，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6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	0.04	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塑胶边角料、次品	挤出发泡、分切工序	2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3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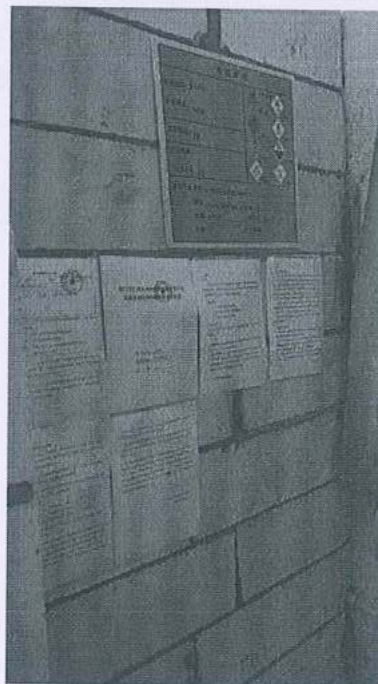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挤出发泡工序 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挤出发泡 废气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发泡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挤出发泡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34'49.915"，东经113°8'13.026"。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55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一期项目劳

动定员1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挤出发泡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放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有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有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19号。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X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94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99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6-1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挤出发泡	DA001, 15米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类标准: 65 (昼) 55 (夜)

(3) 废水

一期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一期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6-9
两者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294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7922A01~FCDD7922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FCDD7922A09~FCDD7922A3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7922A36~FCDD7923A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7923A03~FCDD7923A10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29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1	0.5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2	0.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5	1.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1	-0.1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3	0.3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30日	LDT-E183	20.0	19.9	-0.5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39.6	-0.1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5	0.1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5	1.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100.3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29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29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30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30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8.5 生产工况

2024年8月29、30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5%。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8.6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792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9	FCDD7922A01~FCDD7922A04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3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3	82	96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1.1	26.2	27.6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3	10	150	达标
		氨氮	0.214	0.221	0.202	0.171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1	10	10	12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2	0.03	0.02	/	/
2024.08.30	FCDD7922A05~FCDD7922A08生活污水处理	pH(无量纲)	7.1	7.3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85	73	220	达标

	后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1.2	29.1	10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3	9	150	达标
		氨氮	0.223	0.201	0.197	0.188	24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2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2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9	FCDD7922A09~FCDD7922A014 排气筒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3	4.92×10 ⁻²	/	/	7807	/	
			2	6.9	5.44×10 ⁻²			7878	/	
			3	6.2	4.84×10 ⁻²			7812	/	
		臭气浓度	1	1985		/	/	/	/	
			2	2152						
			3	1975						
			4	2126						
	FCDD7922A15~FCDD7922A21 排气筒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6	5.73×10 ⁻³	100	/	7537	达标	
			2	0.65	4.92×10 ⁻³			7568	达标	
			3	0.71	5.37×10 ⁻³			75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8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21				达标		
			3	289				达标		
			4	233				达标		
	2024.08.30	FCDD7922A22~FCDD7922A28 排气筒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7	5.23×10 ⁻²	/	/	7807	/
				2	6.3	4.95×10 ⁻²			7852	/
3				6.9	5.41×10 ⁻²	7834			/	
臭气浓度		1	2125		/	/	/	/		
		2	1986							
		3	2233							
		4	1845							

FCDD7922A29~FCDD7922A35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6	4.97×10^{-3}	100	/	7526	达标
		2	0.72	5.42×10^{-3}			7527	达标
		3	0.61	4.63×10^{-3}			7595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9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21				达标	
		3	292				达标	
		4	217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8.55%-91.12%、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29	FCDD7922A36~FCDD7922A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1	0.156	0.162	/	/	达标
	FCDD7922A43~FCDD7922A4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2	13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1	0.456	0.492	/	4.0	达标
	FCDD7922A50~FCDD7922A5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1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91	0.473	0.483	/	4.0	达标
	FCDD7922A57~FCDD7922A6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4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5	0.551	0.582	/	4.0	达标
	FCDD7922A64~FCDD7922A6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2.14	2.05	1.97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9.6	10.9	11.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29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3	100.1	65	1.2	东
<p>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30	FCDD7922A69~FCDD7922A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0.146	0.151	0.142	/	/	
	FCDD7922A76~FCDD7922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无量纲)	9	11	13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2	0.461	0.481	/	4.0	
	FCDD7922A83~FCDD7922A8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无量纲)	9	10	11	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75	0.469	0.465	/	4.0	
	FCDD7922A90~FCDD7922A9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9	12	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3	0.572	0.557	/	4.0	
	FCDD7922A97~FCDD7923A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2.23	2.15	1.86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7	11.4	12.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30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2.3	100.1	61	1.3	东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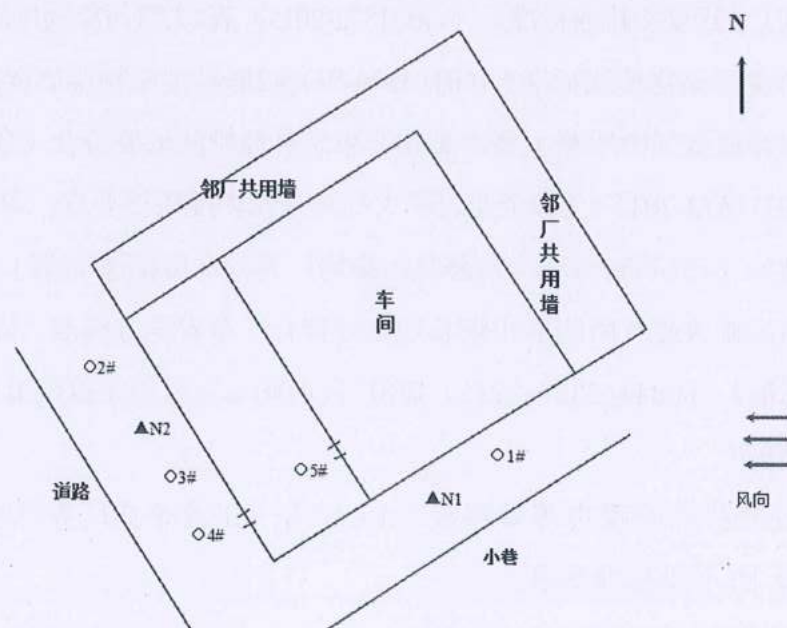
表 9-4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8.29	N1	FCDD7923A03~FCDD7923A04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N2	FCDD7923A05~FCDD7923A06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2 m/s。						
	2024.08.30	N1	FCDD7923A07~FCDD7923A08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N2		FCDD7923A09~FCDD7923A10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19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8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4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发泡工序	0.00517	0.0124	0.0124	0.294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7922）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挤出发泡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4年10月15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10-00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永*

填表人(签字) *陈永*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34' 49.915, E113° 08' 13.0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565J3BXD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65J3BXD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220	/	/	/	/	/	/	/	/
氨氮	/	/	24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685	100	0.5446	/	0.0124	/	0.0124	0.294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19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 4 号之三厂房，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

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94$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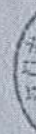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10-008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1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 4 号之三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包装、封装、封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封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数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变质。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变质。甲方需应提供处理废物所需垫料,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含氯苯类、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清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装其他液体物质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液体或固体物质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前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基本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3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贴规范表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到视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接收接收的，需经双方再次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称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数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据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据”，以结果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封存保留，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自同拟出具处理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就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司法鉴定担保保险费、鉴定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費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往两包装物自行处理、委托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批危险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录）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该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新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限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3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看同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合同编号：ZRXJ-2024-10-002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履约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不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利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祥和盛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 3476 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相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相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类贮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800-001-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申报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11 树脂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涂料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染料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600	40
	HW26 含铜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8-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1-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铬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DD7922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9日

编制: 吴敏 吴敏
审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发: 李普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08.29~2024.08.30对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8.29~2024.08.30	分析日期	2024.08.29~2024.09.06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亮铨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亮铨、陈智刚、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娜、黄莹莹、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琪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7922A01-FCDD7922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FCDD7922A09-FCDD7922A3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7922A36-FCDD7923A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7923A03-FCDD7923A10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续上表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9	FCDD7922 A01-FCDD7922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3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3	82	96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1.1	26.2	27.6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3	10	150	达标
		氨氮	0.214	0.221	0.202	0.171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1	10	10	12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2	0.03	0.02	/	/
2024.08.30	FCDD7922 A05-FCDD7922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85	73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1.2	29.1	10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3	9	150	达标
		氨氮	0.223	0.201	0.197	0.188	24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2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2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9	FCDD7922 A09-FCDD 7922A01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6.3	4.92×10^{-2}	/	/	7807	/
			2	6.9	5.44×10^{-2}			7878	/
			3	6.2	4.84×10^{-2}			7812	/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1985		/	/	/	/
			2	2152					
			3	1975					
			4	2126					
	FCDD7922 A15-FCDD 7922A2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0.76	5.73×10^{-3}	100	/	7537	达标
			2	0.65	4.92×10^{-3}			7568	达标
			3	0.71	5.37×10^{-3}			7561	达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208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289					达标
			4	233					达标
2024.08.30	FCDD7922 A22-FCDD 7922A2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6.7	5.23×10^{-2}	/	/	7807	/
			2	6.3	4.95×10^{-2}			7852	/
			3	6.9	5.41×10^{-2}			7834	/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2125		/	/	/	/
			2	1986					
			3	2233					
			4	1845					
	FCDD7922 A29-FCDD 7922A3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0.66	4.97×10^{-3}	100	/	7526	达标
			2	0.72	5.42×10^{-3}			7527	达标
			3	0.61	4.63×10^{-3}			7595	达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209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292					达标
			4	217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29	FCDD7922A36-FCDD7922A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1	0.156	0.162	/	/	达标
	FCDD7922A43-FCDD7922A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81	0.456	0.492	/	4.0	达标
	FCDD7922A50-FCDD7922A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91	0.473	0.483	/	4.0	达标
	FCDD7922A57-FCDD7922A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75	0.551	0.582	/	4.0	达标
	FCDD7922A64-FCDD7922A6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2.14	2.05	1.97	/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9.6	10.9	11.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29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0.3	100.1	65	1.2	东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30	FCDD7922A69-FC DD7922A7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0.146	0.151	0.142	/	/	
	FCDD7922A76-FC DD7922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11	13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2	0.461	0.481	/	4.0	
	FCDD7922A83-FC DD7922A8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10	11	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75	0.469	0.465	/	4.0	
	FCDD7922A90-FC DD7922A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9	12	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3	0.572	0.557	/	4.0	
	FCDD7922A97-FC DD7923A02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值)	2.23	2.15	1.86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13.7	11.4	12.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30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2.3	100.1	61	1.3	东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8.29	N1	FCDD7923A03-FCDD7923A0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N2	FCDD7923A05-FCDD7923A06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2 m/s。						
2024.08.30	N1	FCDD7923A07-FCDD7923A08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N2	FCDD7923A09-FCDD7923A10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3 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29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1	0.5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2	0.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5	1.0	0.492	-1.6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1	-0.1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3	0.3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科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30日	LDT-E183	20.0	19.9	-0.5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39.6	-0.1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5	0.1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5	1.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线上表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100.3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科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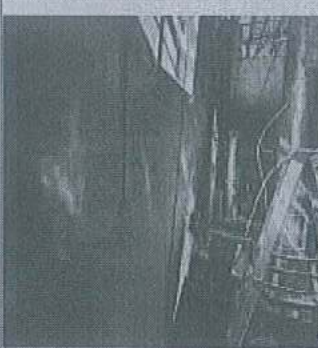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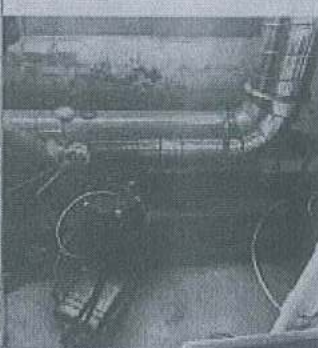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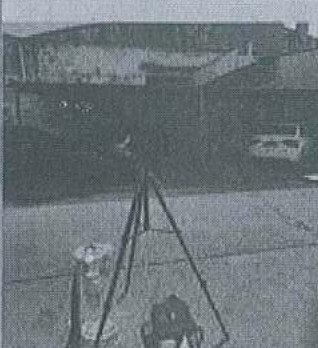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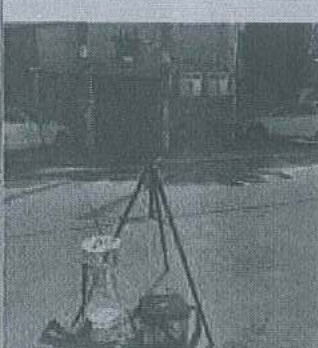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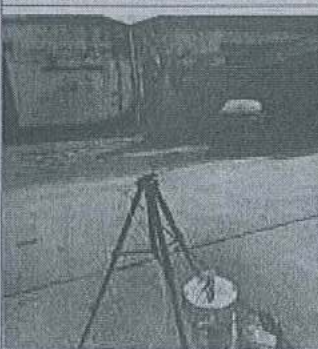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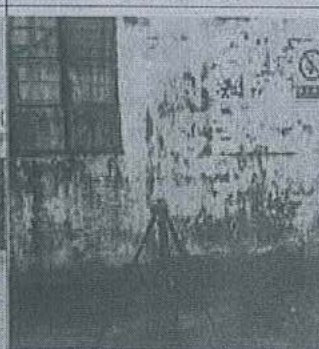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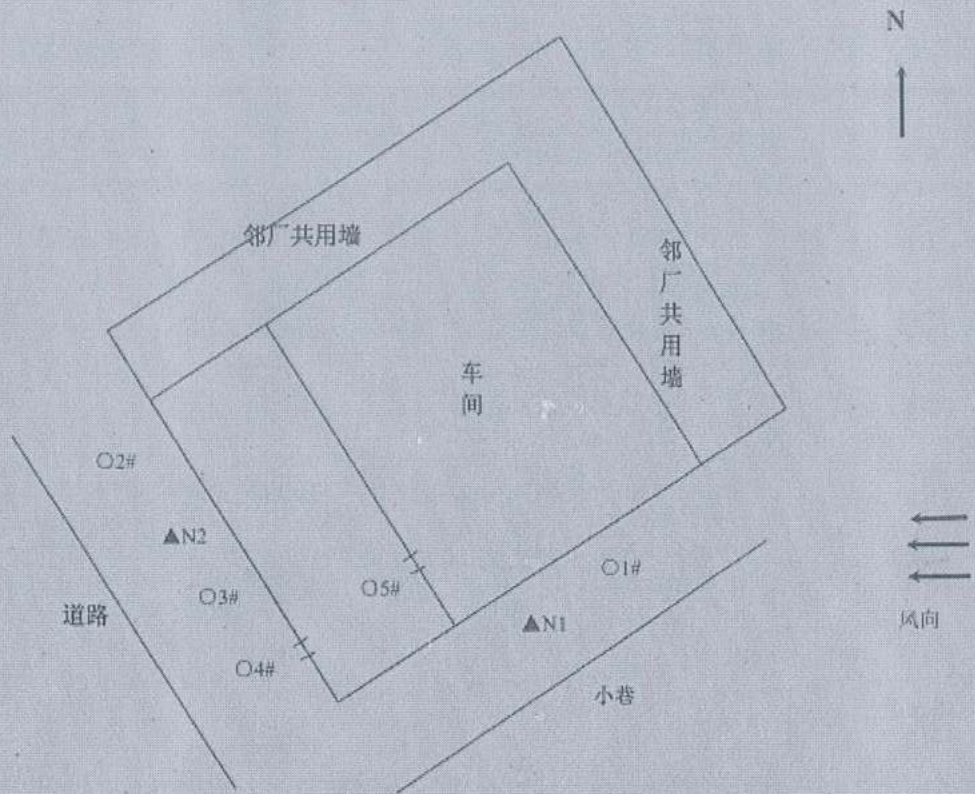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29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29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30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30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C-E136

七、采样现场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注册号	证号	CT20230309-L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水质指标,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 海水等) 理化类: 理化指标, 重金属类, 农药,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水体类检测</p> <p>气与废气: (工业过程废气等) 理化类: 理化指标,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气态类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 理化指标, 重金属类,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水体类检测</p> <p>噪声: 建筑噪声(建筑施工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噪声(工业环境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铁路沿线噪声, 环境噪声), 噪声源的采样检测</p>					
(本持证人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9-L
姓名	赵健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注册号	证号	CT20230309-L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水质指标,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 海水等) 理化类: 理化指标, 重金属类, 农药,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水体类检测</p> <p>气与废气: (工业过程废气等) 理化类: 理化指标,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气态类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 理化指标, 重金属类,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水体类检测</p> <p>噪声: 建筑噪声(建筑施工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噪声(工业环境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铁路沿线噪声, 环境噪声), 噪声源的采样检测</p>					
(本持证人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9-L
姓名	廖孔健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执业牌	证号	CTD0204-J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理化: (含磷水质、磷化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 理化类: 挥发酚类、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大气理化: (含工作场所空气) 理化类: 挥发、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磷化率及其类、磷化率类等采样及检测 土壤: 挥发酚、无机、有机磷、磷化率、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源强噪声、噪声传播噪声、噪声防治、噪声防治文件资料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月08日

(考核合格盖章)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04-J
姓名	魏翠玲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执业牌	证号	CT20230366-J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理化: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地表水) 理化类: 挥发酚类、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大气理化: (含工作场所空气) 理化类: 挥发、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磷化率及其类、磷化率类等采样及检测 土壤: 挥发酚、无机、有机磷、磷化率、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源强噪声、噪声传播噪声、噪声防治、噪声防治文件资料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月22日

(考核合格盖章)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66-J
姓名	魏洪林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6230807-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大气环境、噪声、土壤环境、海洋等) 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毒害、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检测</p> <p>气态物质: (含工业废气等) 粉尘类、物理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噪声、辐射类: 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毒害、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p>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6230807-1
姓名	黄登仰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E726236502-4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大气环境、噪声、土壤环境、海洋等) 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毒害、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检测</p> <p>气态物质: (含工业废气等) 粉尘类、物理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噪声、辐射类: 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毒害、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E726236502-4
姓名	谢玉成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证人员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20405-1
<p>专业技能项目:</p> <p>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 海水等。</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与气进行: (非工作场所空气)</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土壤: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等。</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备注:</p> <p>建设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20405-1
姓名	廖慧玲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证人员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20716-1
<p>专业技能项目:</p> <p>水质检测: (非工作场所空气)</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与气进行: (非工作场所空气)</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土壤: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等。</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备注:</p> <p>建设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p>理化类: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等。</p>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6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20716-1
姓名	陈礼丹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统计表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号	CT20230307-3			
<p>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地下水、环境噪声、扬尘等一 律检测、室内环境、职业卫生、物理、无损检测、无损检测等 项目检测</p> <p>气体检测: 工业过程废气、 职业卫生、环境、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温室气体及其浓度、臭气 浓度等的实时检测</p> <p>土壤: 物理检测、化学、生物等; 理化类、重金属类、物理、物理类、无机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检测检测</p> <p>噪声: 噪声源、工厂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噪声、机械噪声、 城市道路噪声、铁路噪声、噪声防治、噪声防治工程检测</p>						
(请各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7-3
姓 名	于国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承天检测

